

東海大學網球場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92800224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12000195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借用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,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球場包含第一校區及第二教學區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：1.體育教學，2.網球代表隊訓練，3.本校核可之活動，4.個人使用：含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眷屬、校友、校外人士。
- 第四條 團體借用本場地每日分為三單元，每 4 小時為一單元。
- 第五條 借用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單位別	場地費	基本管理維護費	垃圾清運費	保證金
校外單位	1000 元/面/半天	2000 元/半天	500 元	5000 元
本校教職員工 學生(含眷屬)	免費	免費	自行清理乾淨， 拍照存證	500 元
校內單位(含附 中小學生)及與 校外單位共同 合辦	100 元/小時/面		自行清理乾淨， 拍照存證	500 元
校外個人	150 元/小時/面/人		自行清理乾淨， 拍照存證	拍照確認場 地清理乾淨
網球教球	200 元/小時/面		自行清理乾淨， 拍照存證	拍照確認場 地清理乾淨

備註

1. 半天為上午 8 時-12 時或下午 13 時-17 時或晚上 18 時-22 時。
2. 本球場全面禁菸酒(任何形式)、檳榔、非純水飲料及食物。
3. 凡使用夜間球場者，須至總務處購買儲值卡，自行刷卡使用夜間投射燈光。
4. 球場及器材使用完必須復原歸位、分類清理圾垃，並拍照存證。若有損壞照價賠償，若無問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- 第六條 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